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公布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政府2025年度

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各委、办、局，各直属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区重大行政决策行为，促进依法、科学、民主决策，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，根据《天津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和《天津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要求，现将《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予以公布。

请承办单位严格落实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，确保程序合法、过程公开。要做好重大行政决策的档案管理，及时将决策过程和决策实施中的文件资料收集整理归档，实现决策程序全过程记录。因工作需要新增或调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，承办单位应按规定报请区政府进行调整。

附件：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2025年3月24日

附件

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政府2025年度

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| 序号 | 决策事项名称 | 承办单位 | 拟决策时间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编制《天津市静海区基础教育设施布局规划  （2022—2035年）》 | 区教育局 | 2025年12月 |
| 2 | 编制《天津市静海区再生水利用规划  （2023—2035年）》 | 区水务局 | 2025年12月 |
| 3 | 编制《天津市静海区供热专项规划》 | 区城市管理委 | 2025年12月 |
| 4 | 编制《天津市静海区2025年食品安全  监督管理计划》 | 区市场监管局 | 2025年10月 |
| 5 | 编制《天津市静海区地震应急预案》 | 区应急管理局 | 2025年12月 |